

# 最新野性的呼唤读书心得 野性的呼唤阅读心得体会(精选5篇)

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## 野性的呼唤读书心得篇一

故事结束了，但巴克对主人的爱却深深融化了我的心。它可以在桑顿的试探下跳悬崖；在酒吧里把伤害桑顿的伯顿喉咙咬破；多次跳入急流救桑顿；在雪地里为桑顿拖动半吨重的雪橇；桑顿死后为其报仇……一次次的付出努力，无不饱含着对桑顿的爱与忠贞。

在棍棒下，它没有越来越冷漠无情，而是极力地克制自己；它也没有越来越软弱，而是练得一身铠甲。在爱的驱使下，它，为了主人变得越来越温情。它，在主人死后，回归自然无非是远离冷酷残忍的人类世界，去追求自由，快乐。但它还不要忘记时常徘徊在河边，让这种爱和忠贞化为永恒。谁说，狼是冷血动物？谁说，动物没有感情？只不过它们的感情藏得深罢了。

无论是狼，或是狗，或是其它动物，我们都要学会保护它们，不去伤害它们。真正的财富是健康，平安，不是所谓的金钱。如今疫情已蔓延处世界各地，这对人类来说是一次警告。抛下所谓的贪恋，去拥抱阳光，去感受人与动物间奇妙的感情。人们啊，一定要明白只有与动物和谐相处才能为自己带来真正的财富。让我们自觉遵循中国生态文明理念，大力推进绿色发展，不辜负动物们对我们的信任与爱，共同创造一个美好的家园。

人类，我们已经拿起棍棒好几次伤害过动物，然而它们不曾计较。在棍棒下动物的爱可以永存，那我们何不以温暖，悄悄唤醒它们.....

## 野性的呼唤读书心得篇二

这是关于一只狗的故事，这只狗叫巴克。

巴克本来是一只住在加利福尼亚圣克拉拉谷的一只家养狗，后来被偷到了阿拉斯加，成了一只雪橇狗。当它的主人被杀死之后，巴克的本性恢复了，加入了狼群，回归了自然。这本书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一部中篇小说，这本书就是《野性的呼唤》。

做一只家养狗和一只拉雪橇的狗的感觉肯定是不一样的。拉雪橇的狗比家养狗辛苦得多。巴克开始是一只家养狗，之后变成了一只雪橇狗，对它来说，这肯定是一种折磨；它从暖和的加利福尼亚州来到了寒冷的阿拉斯加，这截然不同的环境对巴克是另一种折磨，对于巴克来说，我想它应该是很痛苦的。当巴克的主人被印第安人杀死后，巴克和人类的关系已经被切断了，巴克的动物本性也恢复了，最后回归到自然。我们很多人虽然在人的法律上每件事情都做得很文明，没有违反人的法律，可是，自从人类开始有了文明的时候，人类就已经违反了自然的法律，比如，杀害一些珍贵的动物，提取它们的皮毛做成衣服穿在身上，因为这个很多动物都已经灭绝了，或者濒临灭绝；很多工厂往河流里面排放脏水，河流受到了污染，很少见到鱼儿了。此外，人类因为比别的动物要聪明，所以也比别的动物更贪婪，这应该是人类的性格之一吧。

我想，有时候，人类还不如动物。

读完了《野性的呼唤》这本书，我深刻地体会到拉雪橇的猎犬是多么的勇敢，强大。尤其是故事中的巴克，这本小说的

作者是美国具有民族色彩的优秀作家杰克·伦敦，他的小说作品创作极丰，1876年1月12日杰克伦敦在旧金山出生，1916年11月22日死于突发性心脏病。他的童年是在艰难困苦中度过过的，曾当过报童，水手，流浪中还蹲过监狱，后来去过阿拉斯加淘过金。

当杰克伦敦发现当时(19世纪末--20世纪初)的'美国人爱好去北部极地去寻找金矿，这需要大量壮实的狗去拉雪橇，于是就出现了小说中巴克的形象，巴克原本是米勒法官的一只爱犬，一直生活在美国南部加州的温暖山谷里，不料被卖到美国阿拉斯加(也是作者淘金所在地)，那是一个即偏远又寒冷的地方。因为大量盛产黄金，所以世界各地的淘金爱好者都会聚集到这里来，而这又需要大量的拉雪橇的狗，巴克就是这个原因被卖到这里。

进入北方后，他才知道那里的环境有多恶劣，生活有多艰苦，那里没有任何南部拥有的法则，那里只有大棒的利齿的法则，。那里也没有公平的游戏规则。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挺住，绝不能放弃和倒下，倒下就是弱者，遵守南部法则也同样是弱者，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中，巴克的野性慢慢被唤醒，首先是对领头狗激怒他的做法稍微忍着点，之后不断指代领头狗斯比茨制造麻烦，最终与斯比茨挑起了一场恶斗，并将它打败后杀死。取代了斯比茨原先的地位，巴克也很聪明，怎样拉好雪橇，怎样战胜寒冷，对他来说实地是简单。

小说早巴克的形象是强者的象征，通过人的世界看到了狗的世界，在小说中写狗就是写人，赋予了狗以人的性格和心理活动，所以称狗为“他”而不是“它”。

我在巴克身上看到许多优秀品质，但他最终走进狼群，回归大自然后吟唱的那支远古的歌，我们又怎能做到原样的接受呢?那只是作家的寓意和文学的一种表达方式了。

## 野性的呼唤读书心得篇三

《野性的呼唤》的作者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。它说：巴克，一只狗，是狗和狼的混合体。他住在温暖的南方。他温顺，没有警惕性。有一天，巴克被园丁卖给了一个狗贩子，被带到寒冷的北方做雪橇犬。它被别的狗打，欺负，所以它为了生存而挣扎。它祖先的野性从它的内心爆发出来，逐渐变得凶狠、残忍、狡猾。它杀死了原来狗群的首领，取而代之。最后，在野狼的召唤下，他们逃进了森林，变成了狼。

巴克本来是一只温顺普通的狗，但是他有狼血，所以第一主裁判应该把他放回大自然，大自然才是他真正的家。园丁，如果不是因为他，巴克不会接受生活、野生和自由狼的训练。回转对巴克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教训，要知道在自然界中，弱者是无法忍受的，所以他们应该成为强者。巴克在变成狼之前对恶劣的环境变得很残忍。

其实我觉得对不起巴克。因为它很爱它的主人，被可恶的园丁卖了之后，它再也不能和评委的孩子玩耍打架，不能在温暖的阳光下洗澡，不能伸手拿衣服，不能用食物张嘴，它舒适快乐的生活就这样结束了。历经种种磨难和磨难，尤其是他所爱的第四个主人桑顿死后，他再也听不到桑顿亲切地骂他，温柔地抚摸他。相反，他不得不扔掉这些美好的东西，投身到恶劣的环境中，成为狼的首领，获得自由。

巴克靠自己活了下来。我们是一样的。生活中难免会经历一些困难和挫折。只有克服它们，我们才能适应每一个新环境。

## 野性的呼唤读书心得篇四

《野性的呼唤》的作者是杰克·伦敦。杰克·伦敦是现代主义作家，杰克·伦敦生于1876年1月12日，逝世于1916年11月22日。他一生创作了很多发人深省的优秀作品，杰克·伦敦在1900年创作了《海的儿子》，1903年创作了中篇

小说《野性的呼唤》，1904年创作了《海狼》等作品。

“风俗的链条锁不住游牧部落跳跃的古老的渴望，寒冬萧条，沉沉睡去，野性将唤醒凄厉的诗行。”当我再一次翻开杰克·伦敦的巨著——《野性的呼唤》时，那首凄凉而极富哲理的诗便深深地打动了我。

开始，它生活在富裕的弥勒大法官家，整天过着贵族般的生活，安逸，但却平淡而无味。从它被偷运到寒冷的北方后，它的生活就发生了180°的转变，开始了它真正的旅途。首先，它被卖给了两个送邮差的法裔加拿大人。其中，它遭遇了残酷的生存竞争，但主人佛拉索瓦对它的关心与信任让他一点点的成长。在到达目的地后，它的主人又有了新的任务。因为知道他们的狗队已经太疲倦，无法再上路了。所以，只有无奈和不舍的将它们卖了。但他的新主人没有让它有丝毫的休息，又开始上路了。巴克被残暴的主人哈尔打得遍体鳞伤，奄奄一息时，索顿救了他，并悉心为他疗伤。因此，最终它接受了这个新主人，多次，它深深的被那丛林里的嚎叫吸引着，但还是不舍的回到索顿身边。最后索顿发现金子后却被同是淘金者的人给杀了，巴克在一气之下也把那人给咬伤并吓跑了。就这样，巴克失去了他最后的主人，最好的主人。在冰冷的尸体旁守了一天之后。那呼唤又在召唤着它，因为没有牵挂和身体的饥饿，它的野性复苏了！

人应该对待每一个动物都像对待自己的朋友那样，动物也是有生命的，他们同样也有七情六欲。狗是忠诚而执著的，如果你对它好，它会十倍还给你。我喜欢看它们的眼睛，桂圆胡般黑亮亮的小眼睛总是好奇、友好的看着你，那种神情让你放松，感到很舒适。我有时甚至可以听懂他们在说话，我会和它们说话。可能有人会说我很傻，但我觉得，它们能听得懂我所说的话。

每一个生命都应该拥有属于它的自由，我们人类不是万物的主宰，如果我们什么都不能为它们做，那么，请给予它们最

起码的尊重!野性带来野蛮的同时，也带来了纯真与忠贞的友情。这是文明与古老的结晶。当巴克的主人死去时，它仰望苍天，发出长长的嗥叫，这嗥叫是忠诚的，这嗥叫是伤感的，这嗥叫是震撼人心的，这嗥叫包含着巴克对主人深深的爱，这爱是野性的友情体现。也许我对这本书理解的还不够深入，但是我明白作者是以一只狗的经历，来表现明文的世界，狗在主人的逼迫下回到了野蛮。虽然这本书写的是狗，但也反映了人的世界。其实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份狂野，这份狂野也许就是野性的呼唤。这呼唤来自内心最隐秘的深处!

## 野性的呼唤读书心得篇五

寒假里，我读了美国著名作家杰克·伦敦创作的《野性的呼唤》。它向我展示了在一个充满竞争的世界，只有强者才是生命的主宰者。

书中主人公小狗巴克他单纯，活泼，习惯了舒适安逸的生活。直到被园丁拐走，从而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，生活一落千丈。被卖出的巴克最初无法适应那颠簸困难的环境，它反抗、挣扎逃脱，但发现自己太弱小，遭遇鞭抽棍打，同类相残，以及生活之难，经历多次失败后它深深地明白只有自己不畏缩困难，不断学习成长，克服各种障碍，让自己变得更强大，才会获得成功。几经努力，巴克最终成了狼群首领。

巴克的一生经历，让我想起二年级发生的一件事情。那时，我刚换了新学校，之前一直没有接触英语，对英语几乎一窍不通。记得有一次，老师同大家一起玩“up”or“down”的游戏“down”老师一声令下，我自作聪明的站了起来，却引来了大家的哄堂大笑，各种嘲讽迎面扑来。顿时，我脸涨得通红，恨不得眼前有条地洞直接钻进去。从那以后对英语课，我一点兴趣都没有，甚至还有几分讨厌。

但我知道，如果英语不行，怎么能实现我要做全优生梦想呢?此后，我暗下决心，一定要通过自己的刻苦努力把英语给追

上来。每天放学后，我独自留下来学习英语，不会读的主动请教老师。制定学习计划，每天早上和临睡前都主动看积木英语或听磁带……我十分努力地去学习，经过长时间的积累，我的英语成绩突飞猛进，上课能听懂老师在讲什么，课堂上也活跃了很多，能积极大声地回答问题。现在也会用口语对话与同学们交流，同学们都投来惊讶的眼光。

这本书，使我明白了，在这个充满竞争的世界，懒惰与退缩是不能生存的，要想给自己生存的空间，就必须争取，就必须让自己不断变强。